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公告

石彦娟：本院受理原告张杰与被告石彦娟赡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1221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石彦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张杰医药费823.8元；二、石彦娟于本判决生效后自2025年5月起，于每月25日前支付张杰赡养费500元；三、驳回张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6元，由张杰负担616元，由石彦娟负担5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